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1) 於2020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謹此提述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0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 <sup>(附註)</sup>	2,821,062,027 (99.87%)	3,668,000 (0.13%)	2,824,730,027

附註：請參閱載於該通告內之決議案全文。

由於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19,580,572股，此亦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 股本重組

緊隨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局亦宣佈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而股本重組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生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緊隨股本重組於2020年10月30日生效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萬贏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就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進行對盤。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之股東可於該期間在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或致電(852) 3198 0723聯絡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之彭佳先生。

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數目為準），方獲受理。

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屬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載於通函之時間表，以了解與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安排及碎股對盤服務之有關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之組成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